

证券代码：835111 证券简称：万联网络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海南仟晟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2、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3、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自愿限售承诺为收购完成的 12 个月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同业竞争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仟晟商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宝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p> <p>二、关联交易承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宝先生（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p> <p>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p>

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自愿限售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四）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五）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 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 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

	<p>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p> <p>(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p> <p>(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p>(七)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p> <p>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p>
--	---

	<p>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p> <p>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p> <p>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p> <p>（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万联网络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万联网络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万联网络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万联网络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收购人拟收购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并成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